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訂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保險子公司」、「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符合金控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三、「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四、「主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本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或代表人。

第三條：（適用範圍）

除本準則所規範者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屬業別之法令或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授信或交易等事項另有規範時，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交易若涉及本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範圍者，仍應遵循該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章授信

第五條：（授信之利害關係人）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下列對象之一：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本公司負責人之範圍，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之規定；第四款所稱子公司負責人之範圍，準用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條：（授信限制）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前條各款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章授信以外之交易

第七條：（交易之利害關係人）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下列對象之一：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該關係企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本公司負責人範圍，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令認定之。

本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第一項所稱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稱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負責人範圍，依各業別法之相關規定認定，無適用特別法之相關規定者，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函釋認定。

第八條：（交易）

本準則所稱之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一、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但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購買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

四、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五、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六、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

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二) 證券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前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第九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但下列交易行為，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授權經理部門依本準則及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作業規定辦理：

一、 金融同業間交易：

- (一)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二)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 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中華信評twA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

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投資、處分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一）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二）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四）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1. 買賣以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本款第（四）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3. 從事以本款第（四）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五）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六）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十二、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四、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五、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十六、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十七、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時，若符合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其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而為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得不受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十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1. 本公司或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條：(銀行子公司交易限額)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利害關係人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前項交易限額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若該交易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交易型態時，不在此限。
 - (二)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若該交易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交易型態，或依金控法第三十一條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 交易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交易型態。
 - (二) 依金控法第三十一條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 三、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1. 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 (1) 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 (2) 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2. 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3. 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 四、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第四章控管事項

第十一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以IT系統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以利查詢控管。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等相關事宜，由行政處負責辦理，各子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得依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指定不同專責人員）負責該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控管（以下簡稱“專責單位及人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之資料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更新維護：

專責單位及人員應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底前，通知「主關係人」於網頁申報系統或以書面確認所屬利害關係人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於接獲書面資料後，應立即於系統更新維護相關資料。

二、不定期更新維護：

(一) 專責單位及人員於知悉有新任主關係人時，應於二日內，以系統或書面通知主關

係人申報所屬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於通知後五日內追蹤是否完成申報作業，或於接獲書面資料後，立即於系統建檔。

(二) 專責單位及人員應於知悉主關係人職務異動時，即時更新系統資料。

主關係人若同時兼任集團兩家以上公司負責人職務，則由各兼任公司之專責單位互相協調，統一由一家公司負責首次申報資料建立及前項維護作業（以依法須填報資料範圍較大之公司負責更新維護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利害關係人資料提供）

主關係人應主動並即時提供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異動資料(如結婚之姻親、生育之血親、新任或辭去公司負責人職務等)，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資料檔案之正確性。

第十二條：（授信控管）

本公司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應指定授信控管部門，於授信前確實索引利害關係人檔案，並按第六條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事項應逐一建檔並保留授信資料，除依指示定期統計申報本公司外，並隨時提供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第十三條：（交易控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種交易時，應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次交易前確實索引利害關係人檔案，確認交易對手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交易對手若為利害關係人，各公司應嚴格要求所屬各部室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交易部門應檢具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並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報；但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免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 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程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交易，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五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之交易，交易部門應於簽報時就交易事項逐一建檔並保留交易資料，以隨時提供各公司或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 四、 案件呈准後，呈准內容如有調整，交易部門應就前款已為建檔及保留之資料，進行修正。

各公司得按其組織、職掌及作業流程，適度調整前項交易控管程序。

第十四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作業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就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應依本條所訂程序完成檢核後，提報董事會。

一、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

(一) 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簽核相關交易案時，即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對象本案須提報董事會。

(二) 交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應於簽擬單「法令遵循事項」欄位,簽署確認該案件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三) 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案件呈准後,應填寫「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通報交易對象。

(四) 交易對象承辦人員於收受通報單並確認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後,應即於交易對象填寫之「提案內容說明」欄位,填入擬提報董事會之內容或不提報董事會之具體理由,並由單位主管簽核後回覆予交易單位。

(五) 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向所屬公司董事會承辦單位提案時,應檢附已完成檢核之通報單。

(六) 每一件交易應僅填寫一份通報單。

二、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

(一) 交易雙方之提案單位收受前述「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後,應確認雙方提案資料一致並核對應迴避董事名單,經提案單位主管簽核後,將通報單檢送所屬公司之董事會承辦單位再次確認後,回覆交易單位留存備查。

(二) 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於編排董事會議程時,須互相確認並檢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提案資料是否一致。

第五章附則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及罰則)‘

各公司應將本準則所訂事項列為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各公司人事規章懲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第十六條:(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規範)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規範,經簽核後提送本公司報准,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適用法規)

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金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修訂及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準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92年7月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4年8月3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5年10月3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5月23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8

年3月13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8年7月28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4月29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9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27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20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18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15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8月18日。